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以为股东创造更大利益为使命，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和体系，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持续做好投资者沟通交流和互动工作，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和透明度

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了多渠道的沟通交流平台，具体包括投资者电话（0755-89492166）、传真（0755-83476633）、邮箱（002055@deren.com）、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实地调研等。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到公司，并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声音，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出的发展建议和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积极安排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认真做好《承诺书》的签署工作，根据调研的内容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时上传到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以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公司通过组织业绩发布会、参加路演、投行及券商会议等形式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沟通，以加深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将持续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互动工作，重视和加强投资者服务工作，增强投资者和公司之间的理解和信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度和透明度，实现投资者与公司的良性互动与和谐发展。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在确保信息披露合规的基础上，适度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可参考性及实用性。

报告期内，遵循“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五大原则，公司共对外发布带编号公告73份，内容涵盖了“三会”决议、定期报告、股权激励、权益变动、公司业务进展等方面，做到了准

确、合规、及时的披露，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积极回报股东，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并对未来三年分红标准、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从制度上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原则上每年应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明确规定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将持续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充分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和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形成稳定的回报周期，长期回报投资者。

四、严格履行各项承诺

公司严格遵守和履行承诺，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并严格督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未发生过违反承诺的情况。2020年，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2020年度报告全文》的相关内容。

五、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自身权利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六、其他工作

1. 公司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与活动，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的学习，提高全体董监高人员的履职能力，强化投资者保护意识。
2. 持续进行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形成健康的投资文化，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1年度，公司将继续把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作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目标，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与市值管理，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公众形象，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